


项目编号:PSXZC2024-034 号

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
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
(包一)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盖章):  皮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
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一）

招 标 人（盖章）：皮山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903-6427567

详细地址：皮山县新城文化东路76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甜

联系电话：0991-3678308

详细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315号广建综合楼5楼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	招标文件	12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三、	开标	17
四、	评标	17
五、	定标	19
六、	合同授予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投 标 函	35
二、	开标一览表	36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37
四、	商务响应表	38
五、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39
六、	投标单位简介	40
七、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41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十、	技术偏离表	44
十一、	质量保证书	45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	46
十三、	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47
十四、	投标人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	48
十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十六、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50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50
十八、	经年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
十九、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二十、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54
二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55
二十二、	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6
注 意 事 项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查阅本项目公告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30日16: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包一：187.2万元；包二：65.88万元；包三：46.92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187.2万元；包二：65.88万元；包三：46.92万元；

资金来源：从《2024年安徽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中列支

项目概况：

标项一：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一）

简要规格描述：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版）培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二）

简要规格描述：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三）

简要规格描述：思政教师培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2024年6月-10月；包二：2024年9月开学前开班；包三：2024年9月开班（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包一：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包二：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包三 4000 元（肆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地址：皮山县新城文化东路76号

联系方式：0903-6427567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广建综合楼5楼

项目联系人：李甜

联系电话：0991-367830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皮山县和谐小区社区办公楼3楼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903-6427567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广建综合楼5楼 联系人：李甜 电话：13029668763
3	采购标项名称	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一）
4	采购内容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版）培训，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知一行一思”为基本研修路径，以问题为导向，以应用为驱动，以专题研修2022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在学校落地实施为抓手，将实践任务贯穿始终，通过“诊断-引领-训练-实战-复盘-内化”，融合多种培训方式，开展行动研究。在培训的各个环节配置不同实践任务，从聆听专家讲座开展理论学习，从教学实践到教学反思，从同伴互助建立学习共同体，从课堂实践检验研修成果到成果梳理交流，形成从输入到输出的闭环。（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从《2024年安徽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中列支
6	采购概算价	187.2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详见第四部分采购清单）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6月-10月 服务地点：皮山县；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76420516@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29668763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广建综合楼5楼
14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

		<p>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标项 1:</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 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 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 按实际发生的提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包一: 1800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15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6	投标文件发放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元整（壹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帐号：8781010001201100021942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400017</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5月29日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教育局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教育局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8000元整（壹万捌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5月30日——2024年8月28日（90日历天）</p> <p>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教育局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18082822199）。（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整个服务项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相关售后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4年05月30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p>
2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p>

		<p>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p>
30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p>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1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2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u>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政府采购办</u></p> <p><u>联系方式(传真)：0903-6422575</u></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的服务。</p>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 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一）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一、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3.3 投标服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银转账单复印件

3.6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3.7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0 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3.11 产品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3.12 质量保证书

3.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3.14 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3.15 投标人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复印件

3.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7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服务计划等内容；）

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3.19 经年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20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2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3.23 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3.24 标单位近三年完成相关类似业绩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保证金形式： 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 5. 保证金不计息。
 -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6: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

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6:00- 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三、 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核小组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 开标会议结束。

四、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评标程序

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审计报告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符合。
7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

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JY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

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细则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2 个部分组成：1、商务技术得分（90 分），价格得分（1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服务方案	25分 投标人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服务及组织方案。 (1) 投标人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设计详细合理的得25分； (2) 投标人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设计时间紧凑勉强可行的得20分； (3) 投标人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设计过于简单、模糊不清的得15分； (4) 不提供本方案得0分。
	实践研修方案	10分 提供详细的实践研修方案，符合本次学习重点，对教师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知一行一思”为基本研修路径，以问题为导向，以应用为驱动，以专题研修2022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在学校落地实施为抓手，将实践任务贯穿始终，通过“诊断-引领-训练-实战-复盘-内化”，融合多种培训方式，开展行动研究。 (1) 对各个教育课程安排合理，所有教学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所有教学内容安排时间紧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所有教学内容安排过于简单、模糊不清，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不提供本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合理、全面，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对于突发事件预估不够全面，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应急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无应急方案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能提出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明确详细的合理性建议得5分，较明确合理的得4分，一般基本明确的得3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相关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近三年企业承担过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20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提供完整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不得分)。

	执行团队情况	20分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p> <p>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培训老师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p> <p>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且培训老师人员≥ 10人的得20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且（5人\geq培训老师人员< 10人的得15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团队没有相关经验且培训老师人员< 5人的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注：在对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计算时，最后得分为各专家打分平均值。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024年皮山县教育医疗“组团式”援助项目及教育系统师资力量培养培训项目-教育组团式项目（包一） 采购需求

一、概况

- 1、时间：2024年6月至10月，每批次8天；
- 2、报到地点：教育局宿舍楼一楼大厅；
- 3、培训对象：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约650人，2023年已参加过此项目的原则上不再参训，选派持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或实际从事该学科教学的专任教师；
- 4、课程设置：每天8学时，每学时45分钟；
- 5、培训方式：线下集中培训、研讨、展示课、示范课等；
- 6、培训内容：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知一行一思”为基本研修路径，以问题为导向，以应用为驱动，以专题研修2022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在学校落地实施为抓手，将实践任务贯穿始终，通过“诊断-引领-训练-实战-复盘-内化”，融合多种培训方式，开展行动研究。在培训的各个环节配置不同实践任务，从聆听专家讲座开展理论学习，从教学实践到教学反思，从同伴互助建立学习共同体，从课堂实践检验研修成果到成果梳理交流，形成从输入到输出的闭环。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本费用包括培训期间讲师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及设备使用费、资料费等；参训对象往返培训地点至所在学校交通费由派出学校核报。住宿费、伙食费参照《和田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田境内差旅费及相关规定》（和地财行[2014]87号）执行；场地及设备费依据皮发改物价[2021]1号规定执行。

（2）考核及结果的运用：取得《结业证》视为培训合格，按每天8学时认定为七五周期继续教育学分，未达到考核要求或取消培训资格等的，相关费用自理，享受的援疆经费退还至专户，并做出适当处理。结业后的一个月内，开展“四个一”活动，其中学习心得电子版结业前上交至培训中心，学习心得将装订成册下发各校用于交流学习，并择机开展座谈会，分享学习成果，扩大项目效益。

（3）付款条件：第一笔款：协议生效，乙方按培训费总额的30%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争取在第一批开班前完成支付；第二笔款：乙方按培训费总额的60%开具增值税发票，培训对象人数达到50%，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争取在结项前完成支付；第三笔款（尾款）：最后一批培训对象报到后，乙方开具尾款增值税发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4）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5）服务期限：2024年6月至10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服务地点：包一：培训服务地点为皮山县；

（7）价款：包括培训期间伙食费、住宿费、课时费、场地及设备使用费、交通费、资料费等，最终以实际参训人数结算；参训对象往返所在地至培训地点交通费由甲方负责。住宿费、伙食费参照《和田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田境内差旅费及相关规定》（和地财行[2014]87号）执行；场地及设备费依据皮发改物价[2021]1号规定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8）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注：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以上清单中的单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

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
-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服务期	总价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服务、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六、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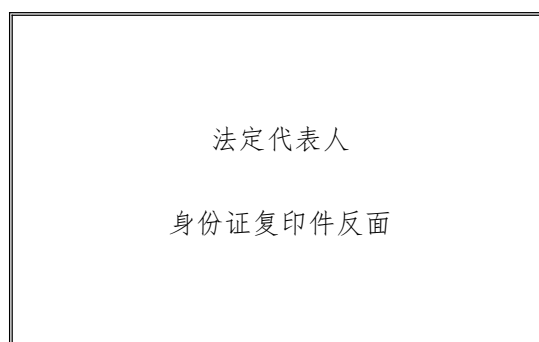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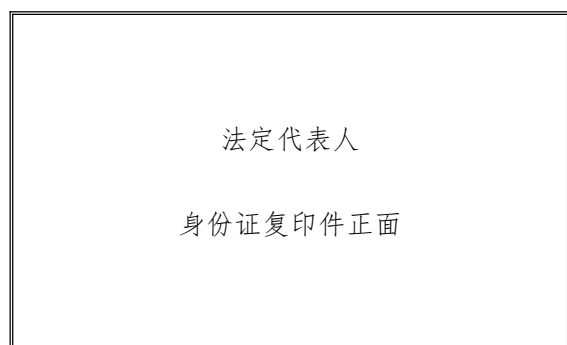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_____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条目	服务要求	名称	服务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技术指标、参数存在负偏离的，将不能通过重大偏差评审，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承诺书

要求：

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包含不提供过期有毒食品等相关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质量方面的优惠；）

包括本项目服务机构及人员，用餐标准，车辆情况，住宿条件等方面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服务承诺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时间安排、活动要求等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进行综合考虑。（格式内容自拟）

（2）执行团队情况：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3）场地设施情况：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场地（皮山县）至少能容纳约100人集中培训，需提供场地的房产证或合同或租赁协议或证明场地是投标单位可使用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4）服务承诺、应急措施：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自行编写

（5）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食宿餐饮方案：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制定交通车辆安排方案（需详细列明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针对该项目制定食宿餐饮方等内容自行编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经年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企业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十八、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九、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谈判或询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谈判或询价）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谈判或询价）将被拒绝！

二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
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并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二十二、投标单位近三年完成相关类似业绩

(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